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中建

電話：06-2991111#8665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009112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911279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、考選部會同修正之「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」（修正人事查核人員等9考試類科適用職系部分）1份，並自民國100年11月2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、考選部100年11月22日部法三字第1003486783號、選規一字第1000007237號令副本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